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华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现确认由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监督职责，确认审

计委员会成员：程志勇、尹雪鸿、凌芬，其中程志勇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6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克智能”）为建设坐落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的智能工厂项目，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人民币 5.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金维克智能将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贷款

协议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提款。

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1、金维克智能以其名下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公司为金维克智能上述固定资产类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待金维克智能在建工程转固后，金维克智能以固定资产设定抵押。

为确保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适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做出选定具体贷款方案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提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现有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即累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项目贷款不包含在综合信额度之内），如上述授信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不含固定资产类贷款。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对外融资的有效期一致。即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同意以信用、自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适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做出选定具体贷款方案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提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